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高府〔 2020 〕 4 号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境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居民区：

现将《高境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高境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依据《宝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加快完善高境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提升分类工作实效，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科学管理，精准施策，健全长效机制，稳步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久久为功的坚韧劲，打好“高境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巩固战。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明确四大目标。

（一）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努力实现居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达标 100%，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达到 38.94 吨以上，湿垃圾日均分出量达到 46.62 吨以上，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二）着力完善分类体系建设

进一步做实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形成条块结合、属地负责格局；优化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功能布局，完成 158 个居住区投放点功能提升；完成 20 个可回收物服务点、1 个中转站提升改造。

（三）突破垃圾分类重点难点问题

加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公共场所等薄弱环节的分类实效；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破解周末、假期等误时投放点管理，探索社区季节性垃圾预约收集机制，投放点洗手台并截污纳管。

（四）实现垃圾分类创新实践新模式

创新以垃圾分类为切入点的社区自治共治新模式，开展以社区通为宣传阵地，实施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自治项目，紧密结合大调研、社区治理创新实践，形成党建引领下多途径、有实效的居民区垃圾分类新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分类实效，巩固达标示范

1. 提高源头分类，促进分类实效达标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创建活动，落实属地责任，将垃圾分类工作压实到责任人。按照沪分减联办〔2020〕1号文“五有”（即有设施设备、有宣传告知、有回收服务、有长效管理、有分类实效）的标准，进一步推进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投放规范化。通过促进源头分类实效的各项举措，以结果为导向，实效为目标，切实提高湿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量和准确率。完成市、区级下达考核指标。

2. 明确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绩效测评

坚持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继续完善深化一居一方案，推进“1+1+2+X”理念，以居（村）党组织为核心，居（村）委、业委、物业、志愿者“多位一体”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居民自治功能，落实物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分类“示范街镇”建设，严格按照“双随机”“四不两直”原则，做到每天有检查、

每月反馈，落实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效综合测评。严格落实“示范街镇”复评退出机制，落实上下联动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工作。

3. 加快功能改造，切实改善投放环境

按照“定点要坚持，定时要灵活，撤桶要鼓励，破袋要引导”的要求，优化“一小区一方案”。合理设置定时投放点，因地制宜做好定时定点投放，适度延长定时投放时间，采用智能“监控+监督”反馈等手段，完善分类投放点设备配套，落实居民投放点洗手池排水就近纳入污水管网排放，针对湿垃圾异味控制问题，物业部门制定投放点管理规范。落实新建和已建农贸市场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套工作。

4. 落实管理责任。强化执法监督

一是杜绝混装混运，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发挥巡查机制、宣传机制、处置机制优势，通过垃圾分类“黄马夹”巡查队伍，进行循环督查，每日一报，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处理；三是在小区宣传栏内，在社区“红黑榜”张贴投放不规范名单公示；四是加强联勤联动，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生活垃圾分类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坚决落实好“对不符合标准垃圾拒绝清运”制度，倒逼产生源头提升分类质量。

（二）坚持齐抓共管，完善体系建设

1. 继续深化宣传社会动员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镇（园区）、居村等单位，完善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联合开展培训，多层次、多渠道组织垃圾分类业务再深化，动员辖区市民垃圾分类再培训；以党员进社区活动为依托，带头参与所在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实践活动，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联合专项执法，由城管为主、市场监管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集中执法行动。

2. 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推进“两网融合”完善中转站和服务点功能，做到管理规范、运营正常；落实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托底管理。并因地制宜制定针对废玻璃、泡沫塑料等特定品种低价值可回收物的采集、统计和管理。

（三）加强融合创新，探索垃圾分类新模式

一是补齐短板聚焦重点，进一步完善镇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行业的管理优势，破解困扰当前垃圾分类工作的难题顽症；二是继续将分类投放点和分类垃圾房建设及改造提升纳入“美丽家园”建设；对照“达标、示范街镇”创建标准，要抓住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开展“小手牵大手”等系列活动；三是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抓好商圈、园区垃圾分类的发动，鼓励各社区、单位争做公益先锋，让垃圾分类在高境蔚然成风。

-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考评标准构成表
 2. 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细则
 3.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价问卷
 4. 2020 年高境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有关单位任务清单
 5. 高境镇领导班子成员定点社区垃圾分类名单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考评标准构成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专业测评	第三方测评	居住区达标	35	本项满分35分，达标居住区达95%，本项可得32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6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即止。	实地检查
		单位（不含沿街商铺）达标	20	本项满分20分，达标单位达95%，本项可得18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即止。	
		沿街商铺上门收集	5	本项满分5分，按照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社会评价	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评价 市级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评价 社会监督员评价	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市分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市级社会监督员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具有较高认可度，对分类实效评价较高。	20	根据辖区内问卷调查评价得分，按权重进行折算。	问卷调查
联办综合考评	组织制度	建立街镇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和居（村）每1-2周的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落实“一小区一方案”，各方责任明确、运行正常有效。	3	1.未建立街镇联席会议机制，扣0.5分；机制不完善，未有效推动工作，酌情扣0.1-0.4分。 2.未建立居（村）每1-2周的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扣0.5分；分析评价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有效推动工作的，酌情扣0.1-0.4分。 3.经查证，居（村）未制定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定时分类投放“一小区一方案”的，或未开展居民意见征询工作的，扣0.5-1分。	书面检查及日常考核
		1.分类实效明显：辖区内各类垃圾分类量与街镇规模相匹配； 2.落实分类管理：分类清运管理到位，无混装混运现象；无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善造成环境影响而引发的市民投诉。	4	1.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分类量均完成街镇考核指标的，本项满分；任意一项未完成指标的，每低于指标5%扣0.5分（干垃圾为控制量，每超过5%，扣0.5分），本项扣完即止。 2.街镇有经查实的混装混运情况，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扣完即止。 3.发现一起经查实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不善造成环境影响而引发的市民投诉，扣0.2分，本项扣完即止。	
	日常管理	1.城管部门执法到位；	6	1.未完成城管执法部门部署的执法宣传任务、区域全覆盖任务、执法	

类别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2.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物业为主）工作落实有效。		重处全过程任务指标的，由城管部门按档给分，满分3分。 2.由城管部门根据街镇内物业管理情况和物业服务企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落实情况按档给分，满分3分。 1.可回收物服务点未按照标准在第二季度完成70%、第三季度完成90%、11月底全面完成提升改造指标的，每滞后1%扣0.1分，扣满2分为止。 2.可回收物中转站未按照标准在第二季度提出方案、第三季度实施改造、11月底全面完成提升改造指标的，每滞后1次分别扣0.5分、0.5分、1分。 3.经现场检查，发现中转站但无公示牌的，扣0.1分；现场仓储物品堆放混乱，环境脏乱差的，酌情扣0.5-1分，无必要环保、安全、称重、分拣等作业设备的，酌情扣0.5-1分，无台账数据和物流去向的，酌情扣0.5-1分，扣满3分为止。 4.可回收物回收管理数据混乱，无法实现数据可追溯、可考证的，扣0.5-2分。	
	可回收物管理	可回收物管理有效：按照标准要求提升改造任务节点完成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提升改造，发挥功能且运行有效，各环节数据管理规范。	7		

注：1.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综合考评，总分达80分及以上则符合达标街镇标准；总分达90分及以上则符合示范街镇标准。
2.辖区内当年度发生分类实效弄虚作假或混装混运、偷乱倒等舆情事件（指引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领导关注的），本考核为0分（一票否决项）。
3.经向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并确认，辖区内无中转站但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可回收物中转功能的街镇，“可回收物管理有效（7分）”该项视辖区内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及管理情况予以评分。

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测评细则

表 1: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设施设备	15	四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 容器配置合理充足; 分类驳运机具规范设置。(15分)	四分类容器齐全; 干湿容器成组; 垃圾收集容器颜色 and 标识正确、无破损。垃圾无满溢。收集点配有破袋、洗手装置。(12分)	1. 现场观察, 发现交付点 (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 缺失任一类型垃圾投放容器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或全品类可回收物服务点、干垃圾、湿垃圾) 扣 10 分。 2. 发现任意一处投放点 “干、湿垃圾” 容器不成组出现, 扣 5 分。 3. 发现任一容器颜色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 扣 1 分。 4. 发现任一投放容器破损、缺少垃圾桶盖, 扣 1 分。 5. 发现任一标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 名称正确但图示不正确, 扣 1 分; 名称和图示都不正确扣 10 分。 (以上五项共计 10 分扣完为止) 6. 发现一处投放点或垃圾房任一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 (明显高出容器上沿), 扣 2 分。 7. 发现任意一处投放点无破袋装置或洗手装置的, 扣 1 分; 均无的, 扣 2 分。 单个小区抽查 50% 的垃圾投放点, 最少查 1 处, 最多查 3 处。
有宣传告知	10	宣传氛围良好; 居民知晓度高。(10分)	规范设置分类驳运机具。(3分) 设置公示告知牌、宣传海报 (黑板报) 等宣传方式。(6分) 一小区一方案落实告知宣传情况。(4分)	1. 现场观察, 发现生活垃圾驳运机具未设置分类标识, 扣 3 分。 2. 驳运机具分类标识不正确, 每个扣 2 分。 3. 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的本项不扣分。 1. 现场观察, 发现未设置公示告知牌, 扣 2 分。 2. 发现公示告知牌缺失任一类型 (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 信息扣 0.5 分。 3. 发现小区宣传告知氛围不足 (含公示告知牌、垃圾放外观分类宣传、宣传画、宣传墙、横幅、标牌、电子显示屏、黑板报、荣誉证书等少于 3 块 (不含)), 少 1 个扣 1 分。 4. 发现宣传海报内容存在错误或破损或遮挡等, 扣 1 分。 现场询问 5 名居民, 反映未做好本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方案宣传告知 (居委或楼组入户征询或告知、小喇叭反复宣传、楼组学习类党建活动等) 工作的, 1 名扣 1 分, 2 名扣 2 分, 3 名及以上扣 4 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有回收服务	10	可回收物服务点管理规范、运行良好。(10分)	规范设置可回收物服务点。(5分) 可回收物服务点运行正常。(5分)	1.凡示范小区应设置可回收物服务点，现场观察，发现未设置可回收物服务点的，扣5分。 2.发现有服务点但无可回收物公示牌的，扣3分。 3.服务点不能或拒绝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玻金塑纸衣五大类）的，缺一类扣1分。 4.公示牌未注明回收种类、价格、服务时间、服务及投诉电话等信息的，缺一项扣0.5分。 1.根据服务点设施类型，对于示范型、标准型、自助型等固定型服务点不能正常实现功能的，按小区内设置数量组平均赋分，扣完5分为止。 2.对于流动型服务点，电话询问预约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的服务电话，发现不能正常服务，扣5分。 3.询问5位居民，不清楚小区有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的，1名扣1分，2名扣2分，3名及以上扣5分。
有长效管理	2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20分)	分类驳运行为规范。(5分) 垃圾存放的环境控制及清运后及时冲洗。(7分) 无小包垃圾落地。(8分)	1.发现混装驳运（驳运车辆标识与驳运垃圾种类明显不符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20分。 2.禁止将无分类标识驳运车辆用作垃圾投放容器，发现一处扣5分。 1.发现垃圾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或明显异味的），仅有一个投放点的，扣2.5分；有2个投放点的，每个点位扣1.5分；有3个点位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分。扣完2.5分为止。 2.发现垃圾投放点未采取异味控制措施（使用除臭剂等除臭工具或有除臭记录、垃圾桶密闭存放等），仅有一个投放点的，扣2.5分；有2个投放点的，每个点位扣1.5分；有3个点位以上的，每个点位扣1分。扣完2.5分为止。 3.现场询问小区内5位居民，反映垃圾清运不及时（如容器不足、周转不勤导致晚间满溢）、或清运后场地与容器未及时冲洗的，1名扣0.5分，2名扣1分，3名及以上的扣2分。 现场观察，在小区公共场所、投放点或垃圾房周边，发现有2包（件）以下小包垃圾，扣1.5分；发现有3-5包小包垃圾（件），扣3分；发现6-10包小包垃圾（件），扣5.5分；发现10包（件）小包垃圾以上的扣8分（同一小区内各点位可累积计算）。
有分类实效	45	居民正确参与度高。(45分)	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定时定点居住区： 1.现场观察5位居民投放垃圾行为： 发现1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扣1分； 发现2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扣5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发现 3 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扣 10 分； 发现 4 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扣 18 分； 发现 5 名居民未参与分类投放的，扣 25 分。 （若在观察时间 30 分钟内未发现 5 名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可采用问卷形式替代） 2. 现场观察 5 位居民投放垃圾行为过程中： 发现 1 名居民湿垃圾未破（倒）袋投放的，扣 0.5 分； 发现 2 名居民湿垃圾未破（倒）袋投放的，扣 1 分； 发现 3 名居民湿垃圾未破（倒）袋投放的，扣 1.5 分； 发现 4 名居民湿垃圾未破（倒）袋投放的，扣 2 分； 发现 5 名居民湿垃圾未破（倒）袋投放的，扣 2.5 分； （若在观察时间 30 分钟内未发现 5 名居民投放湿垃圾，则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 定时定点+误时投放居住区：定时定点时间测评方法同上述。误时投放时间，观察 40 分钟，如不满 5 位居民投放垃圾的，采用问卷询问方式补足。扣分规则同定时定点测评。 楼层或门前设桶的：观察 5 组干湿垃圾桶投放情况 1. 按发现垃圾桶任意一个桶有大量垃圾混杂情况予以扣分，发现 1 组扣 1 分；发现 2 组扣 5 分；发现 3 组扣 10 分；发现 4 组扣 18 分，发现 5 组扣 25 分。 2. 按发现垃圾桶任意一个桶有少量垃圾混杂情况予以扣分，发现 1 组扣 0.5 分；发现 2 组扣 2.5 分；发现 3 组扣 5 分；发现 4 组扣 9 分，发现 5 组扣 12.5 分。 3. 不满 5 组的，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如现场只检查到 4 组，则第五组取前 4 组的平均值确定得分。
			垃圾分类纯净度良好。（20 分）	定时定点居住区： 1. 湿垃圾与干垃圾纯净度：对定时投放点数量在 3 个及以上的，现场观察 3 个投放点湿垃圾桶纯净度情况，发现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点扣 2 分；发现严重混杂的，每个点扣 4 分（扣满 10 分为止）；发现干垃圾容器（3 个）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1 分；发现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每个扣 2 分（扣满 5 分为止）。不满 3 组的，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例如现场只检查到 2 组，则第三组取前 2 组的平均值确定得分。 2. 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纯净度：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桶纯净度情况，发现某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扣 1.5 分，发现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扣 3 分（扣满 5 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为止)。 定时定点+误时投放方式居住区: 1.湿垃圾与干垃圾纯净度: 定时定点投放点垃圾纯净度检查标准同上述, 扣分标准按上述 66%执行, 误时投放点纯净度测评现场观察一个误时投放点, 发现湿垃圾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2 分; 发现严重混杂的, 扣 3 分。发现干垃圾容器内有明显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1 分; 发现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2 分。 2.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纯净度: 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桶纯净度情况, 发现某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1.5 分, 发现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3 分 (扣满 5 分为止)。 采用楼层或门洞设桶的: 1.湿垃圾与干垃圾纯净度: 现场观察 5 组楼层或门洞湿垃圾、干垃圾容器, 发现 1 处少量混杂的, 扣 1.5 分, 明显混杂的扣 3 分; 发现 2 处容器少量混杂的, 扣 3 分, 明显混杂的扣 3 分; 发现 3 处容器有少量混杂的, 扣 4.5 分; 有明显混杂的扣 9 分; 发现 4 处容器有少量混杂的, 扣 6 分; 有明显混杂的扣 12 分; 发现 5 处容器有少量混杂的, 扣 7.5 分; 有明显混杂的扣 15 分。不满 5 组的, 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 2.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纯净度: 现场观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桶纯净度情况, 发现某一类收集容器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1.5 分, 发现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的, 扣 3 分 (扣满 5 分为止)。

注: 1.按照本表考核标准, 经综合考评, 总分达 90 分及以上为达标小区。

2.若小区采取不破袋投放方式, “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项中“湿垃圾破袋投放”2.5 分, 按照“垃圾分类纯净度良好”项中“湿垃圾纯净度”扣分情况进行等比例扣分。

3.“垃圾分类纯净度”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少量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2：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分类容器配置规范	25	交付点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12分)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区域,容器标识、颜色规范。	1.现场观察,发现交付点(垃圾箱房及集中收集点)缺失任一类型分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干垃圾、湿垃圾)扣12分。 2.发现任意一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不规范的,每类型酌情扣0.4-2.0分(100%>规范率≥80%以上扣0.4分,80%>规范率≥50%扣1分,规范率<50%扣2分)。 3.发现任一类型收集垃圾颜色不规范的,酌情扣0.2-1.0分(规范率≥80%以上扣0.2分,80%>规范率≥50%扣0.5分,规范率<50%扣1.0分)。 4.每类收集容器标识或颜色规范率为该类型中标识或颜色规范的容器数量占该类型全部收集容器抽查数量的比例,抽查数量视单位体量而定,每类约2-10个样本。
		公共区域收集容器设置规范。(8分) (含餐饮店的就餐大厅/大堂)	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容器标识规范。	1.现场观察,发现未设置干垃圾或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每类型扣3分。 2.干垃圾、可回收物各查5个容器,发现任一容器标识不规范,每类垃圾桶1处扣0.5分,2-3处扣1.5分,4处扣3分,5处扣5分,扣满8分为止。 4.不足5个的,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干、可回收物容器得分各占1/2。
		食堂及餐饮的后厨区域收集容器设置规范。(5分)(含菜场的营业场所/公共区域)	设置干垃圾、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容器标识规范。	1.现场观察,发现未设置干垃圾或湿垃圾收集容器,每类型扣5分。 2.发现任一容器标识不规范,每类垃圾桶1处扣0.5分,2-3处扣1.5分,4处扣3分,5处扣5分,扣满5分为止。
宣传告知规范	15	宣传氛围浓厚。 (8分)	有宣传告知内容、海报、标语等,宣传氛围浓厚,内容正确,宣传物无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	1.现场观察,没有配置宣传告知内容或海报或标语,扣8分。 2.宣传告知内容或海报或标语只出现1处的,扣2分;只出现2处的,扣1分。 3.宣传告知内容或海报或标语设置在人流量小的地方,发现1处扣1分;宣传告知内容或海报不醒目的,发现1处扣1分。 4.宣传内容错误,发现一处扣1分;宣传内容有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等,发现一处扣1分。 (本项扣满8分为止。)
		宣传培训到位。 (7分)	单位员工宣传培训到位。(3分)	现场询问5名单位员工: 发现1名反映没有开展宣传培训扣1分;发现2-3名没有开展宣传培训扣2分;发现4名及以上没有开展宣传培训扣3分。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单位员工知晓率高。(4分)	现场询问5名单位员工: 1.发现未正确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1名扣1分,2名扣2分,3名及以上扣4分; 2.发现部分掌握垃圾分类知识的,1名扣0.5分,2名扣1分,3名扣1.5分,4名扣2分,5名扣2.5分。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10	分类清运规范。(3分)	垃圾及时清运、清理及冲洗。(3分)	1.现场询问物业、单位职工等成员5名,了解本单位垃圾清运后清理及冲洗情况,发现1位职工反馈本单位垃圾清运后不及时清理和冲洗的,扣0.5分。 2.发现垃圾房或集中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或明显异味的),扣2.5分;程度较轻的,扣1分。
		分类驳运规范。(5分)	分类驳运规范。	1.现场观察发现混装驳运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20分。 2.现场询问5名员工,反馈本单位混装驳运的,1名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数据台账健全。(2分)	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台账完整清晰。	现场查看台账,无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台账,扣2分;台账不完整或不清晰,扣1分。
				现场观察,随机检查5个干垃圾分类收集容器、5个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5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发现干垃圾分类容器有少量其他垃圾混杂,1个扣0.5分,2个扣1.5分,3个及以上扣2.5分; 2.发现干垃圾分类容器有大量其他垃圾混杂,1个扣1分,2个扣3分,3个及以上扣5分; 3.发现湿垃圾分类容器有少量其他垃圾混杂,1个扣1.5分,2个扣3.5分,3个及以上扣7.5分; 4.发现湿垃圾分类容器有大量其他垃圾混杂,1个扣3分,2个扣7分;3个及以上扣15分; 现场观察1个有害垃圾分类容器和1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2.5分; 2.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每个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分类实效明显	50	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分类效果良好。(30分)	垃圾房及集中收集点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纯净度良好。	(干垃圾和湿垃圾分类容器不满5个的,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如现场只检查到4个干垃圾桶,则第五个桶得分取前4组的平均值确定。)

项目	标准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其他区域分类效果良好。 (20分)	其他区域各类垃圾纯净度良好。	现场观察，随机检查干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收集容器各5处： 1.发现有少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1处扣0.5分，2-3处扣1.5分，4处扣5分，5处及以上扣10分； 2.有大量其他类型垃圾混杂，1处扣1分，2-3处扣3分，4处扣10分；5处及以上扣20分。 3.任意一类不足5个容器的，缺失组取平均值等比例赋分。 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检查范围：检查大堂（含餐饮店的就餐大厅/大堂），内部道路，楼层，公共区域等开放区域。 湿垃圾收集容器检查范围：仅针对商场内餐厅，餐饮店，菜场的营业场所/摊位，以及所有样本的食堂。

注：1.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综合考评，总分达90分及以上为达标单位。

2.本表主要面向有垃圾箱房或独立交付点的非沿街商铺类企事业单位，如医院、学校、政府机关、菜场、餐饮及商业综合体等。

3.单位内公共区域按单位类型不同视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观察及检查。

4.“垃圾分类纯净度”中“干垃圾混杂其他垃圾”的表述中不包含低价值可回收物混入干垃圾的情形

表 3: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计分方式	考核方式
道路考核	宣传告知	18	有垃圾分类及上门收集宣传内容, 经营者或员工知晓率高	被查道路随机抽查 5 家商铺, 现场观察, 商铺内是否按要求张贴或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 每发现一家商铺没有宣传内容, 扣 2 分;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 判断商铺员工是否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 每发现一家不知道的扣 1 分, 知晓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 (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 扣 0.5 分。	随机抽取街镇辖区内 10 条道路进行考核, 道路考核得分分为 10 条道路得分的平均分	第三方测评
	分类实效	12	商铺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存放, 且分类纯净度良好	被查道路随机抽查 5 家商铺, 现场观察商铺内是否按标准分类存放垃圾, 且分类纯净度良好。每发现一家商铺未按标准分类存放, 扣 2 分, 有分类存放但分类纯净度差的扣 1 分。		
	规范服务	12	收运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频次上门收集, 且服务规范	被查道路随机抽查 5 家商铺,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 收运企业是否按照约定或规定要求实施上门收集, 且服务规范。每发现一家商铺反映收运企业未按要求进行上门收集扣 2 分, 服务不规范扣 1 分。		
	周边环境	18	商铺周边无明显零散垃圾、袋装垃圾等	现场观察被抽查道路, 商铺周边地面是否有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包垃圾 (含废物箱周边小包垃圾)。每发现一处 (包) 扣 3 分。此项扣满为止。		
收运单位考核	收运制度	20	合理安排收运频率, 建立每日收运台账	现场查看建立收运、管理、考核等制度, 未建立的扣 10 分; 未建立收运台账扣 5 分, 点位、计量、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记录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扣满为止。	考核收运单位, 若辖区内收运单位大于 1 家的, 收运单位考核得分全部单位得分的平均分。	专业管理机构测评
	收运装备	20	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 严格执行分类收运	现场随机查看, 有明显不洁的每处酌情扣 1-5 分; 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 5 分, 标识错误的每处扣 2 分, 扣满为止。		

注: 1. 上门收集主要包括: 统一上门分类收集 (几辆车或一辆车上门分类收集); 定时定点上门收集 (按路段设置定时定点位置); 定时上门分类收集 (不同车辆定时分别上门分类收集各类垃圾)。

2. “商铺按要求将垃圾进行分类存放”中若商铺为水果店或有食品加工区、集中就餐区等, 须规范设置湿垃圾或餐厨垃圾收集点 (容器)。

附件三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价问卷

(单位评价问卷类似,以实际问卷推送内容为准)

1. 您所生活小区的垃圾投放点或垃圾箱房是否具备分类收集功能(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0分)		
A.完全具备(10分)		B.具备(7分)
C.基本具备(4分)		D.不具备(0分)
2. 本市要求垃圾分类覆盖小区应当满足:分类容器设置规范(整个小区有四分类收集容器,干湿垃圾成组设置)、分类标识张贴规范、分类宣传内容规范(分类知识、监督电话、清运车辆和频次)。根据此标准,您认为您所在生活小区是否规范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 (10分)		
A.非常规范(10分)		B.规范(7分)
C.基本规范(4分)		D.不规范(0分)
3.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各类组织参与影响重大,请就您居住小区对各类组织参与积极程度予以评价(10分)(本项得分为五类组织得分的平均分):		
居民区党组织、 居委会:	A.非常积极(10分)	B.积极(7分)
	C.一般(4分)	D.消极(0分)
物业公司:	A.非常积极(10分)	B.积极(7分)
	C.一般(4分)	D.消极(0分)
业主委员会:	A.非常积极(10分)	B.积极(7分)
	C.一般(4分)	D.消极(0分)
社区第三方组织:	A.非常积极(10分)	B.积极(7分)
	C.一般(4分)	D.消极(0分)
志愿者队伍:	A.非常积极(10分)	B.积极(7分)
	C.一般(4分)	D.消极(0分)
4.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居民广泛参与,因此需要通过入户宣传(入户降解或发放入户垃圾分类宣传用品)、集中培训或专场活动、面对面设摊宣传等多种方式实现垃圾分类宣传,您小区宣传形式是否实现了这样的效果? (10分)		
A.宣传效果非常好(10分)		B.宣传效果好(7分)
C.宣传效果一般(4分)		D.无宣传效果(0分)
5. 居民普遍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是考核居住区是否为达标居住区的标准之一。您认为您所在生活小区的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情况如何? (10分)		
A.参与率非常高(10分)		B.参与率高(7分)
C.参与率一般(4分)		D.基本不参与(0分)
6. 垃圾纯净度是考核居住区垃圾分类成效的标准之一。您认为您所在的生活垃圾区		

居民垃圾分类的正确度和分类垃圾桶内垃圾纯净度怎么样? (16分)		
干垃圾纯净度:	A.≥85% (4分)	B.≥70%, <85% (3分)
	C.≥60%, <70% (2分)	D.<60%或未看到 (0分)
湿垃圾纯净度:	A.≥85% (4分)	B.≥70%, <85% (3分)
	C.≥60%, <70% (2分)	D.<60%或未看到 (0分)
可回收物纯净度:	A.≥85% (4分)	B.≥70%, <85% (3分)
	C.≥60%, <70% (2分)	D.<60%或未看到 (0分)
有害垃圾纯净度:	A.≥85% (4分)	B.≥70%, <85% (3分)
	C.≥60%, <70% (2分)	D.<60%或未看到 (0分)
7. 促进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内,是实现垃圾分类减量的重要内容之一。您所在的小区是否有运行有效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两网融合服务点)? (4分)		
A.有标准挂牌的回收服务点,服务非常好(4分)		
B.有标准挂牌的回收服务点,服务一般或居民知晓率一般(3分)		
C.无标准挂牌的回收服务点,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有效回收(2分)		
D.无服务点或不太清楚,且无类似回收功能(0分)		
8. 居住区应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分类投放环境,据您观察,您所在的小区各垃圾投放点是否及时清理和冲洗,有无垃圾桶满溢情况? (10分)		
A.垃圾投放点清理和冲洗非常及时,无满溢情况(10分)		
B.垃圾投放点清理和冲洗基本及时,极少出现满溢情况(7分)		
C.垃圾投放点清理和冲洗一般及时,有时会出现满溢情况(4分)		
D.垃圾投放点清理和冲洗不及时,经常出现满溢情况(0分)		
9. 据您观察,您所在的小区有无居民垃圾偷乱倒情况,在小区内垃圾投放点、绿化带、公共区域等是否有未入桶的小包垃圾? (10分)		
A.无落地的小包垃圾(10分)		
B.有1处-3处落地的小包垃圾(7分)		
C.有3处-6处落地的小包垃圾(4分)		
D.有7处及以上落地的小包垃圾(0分)		
10. 本市明确坚决杜绝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现象,要求居住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切实落实小区内垃圾分类收集、分类驳运,做好与环卫收运单位的分类收运对接。您所在生活小区是否出现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现象? (10分)		
A.从未发现(10分)		B.偶尔发现(7分)
C.很少发现(4分)		D.经常发现(0分)
11. 您是否愿意对周边小区垃圾分类状况进行评价?		
A.是(跳转到新问卷)	B.否(评价结束)	C.我已调查(评价结束)

附件四

2020 年高境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 工作有关单位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进度要求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复核。	全年	规保办	社区办、房管所、城管中队、社会事业办、办公室、高境环卫、高境物业、东晨
2	做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	一季度制定联席会议计划；每月落实工作指导	规保办	社区办、房管所、城管中队、社会事业办、办公室、高境环卫、高境物业、东晨
3	完成市级下达的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湿垃圾日均分出量、干垃圾日均处置量考核指标。	全年	规保办	高境环卫
4	落实属地责任，完善以居村党组织为核心，居村委、业委、物业、志愿者“多位一体”协同推进机制，落实物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	全年	社区办	房管所、高境环卫、各物业
5	完善居民区分类容器配置，确保合理充足；分类驳运机具规范设置	全年	各物业	各居民区
6	完善居民区分类投放点设备配套，配备破袋工具、配套设置洗手池等便民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居住区推广“白菜拉拉袋”等小发明小创新，方便居民分类投放。	5 月底	规保办	社区办、房管所
7	做好定时投放结束后湿垃圾桶密闭存放并喷洒除臭剂；落实误时投放点及时清理，湿垃圾容器及时密闭；确保垃圾箱房或生活垃圾储存点容器关盖储存；探索高温季节垃圾箱房低温存储。	全年	房管所	社区办
8	切实做好“一小区一方案”的定时时段、定点位置设置，以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误时投放点，加强误时投放点管理。	全年	社区办	房管所

9	加强沿街店铺垃圾分类管理，全面推行定时定点上门收集；进一步减少街头废物箱设置。	全年	规保办	城管、高境环卫、东晨
10	有宣传告知，宣传点位至少 3 处，且符合要求	全年	规保办	社区办、房管所、高境环卫
11	采用更加科学的抽样方法和检查方法，落实居民区、单位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效综合测评。	每月一次并排名	规保办	第三方
12	通过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各类单位、医院、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居住区、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执法检查。	全年	城管中队	市场所、高境环卫、各居民区
13	加大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影响垃圾分类持续推进的少数人群和部分单位的执法力度；推动执法工作从以单位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为主，转移到以单位和个人并举。	全年	城管中队	市场所、高境环卫、各居民区
14	落实“六个联合”系列活动，即联合志愿队伍、联合开展培训、联合走进社区、联合专项执法、联合先进表彰、联合打造品牌。	全年	规保办	社区办、房管所、城管中队、社会事业办、办公室、高境环卫、高境物业、东晨
15	加大分类收集、运输活动执法检查力度，对违规运输企业依法严惩。	全年	城管中队	高境环卫
16	落实“对不符合标准垃圾拒绝清运”制度。	全年	高境环卫	各物业、单位
17	确保湿垃圾纯净度；负责垃圾箱房周边保洁，且无小包垃圾	全年	各物业各单位	各居民区
18	引导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全年	各居民区	
19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评价问卷培训；	全年	社区办	各居民区
20	确保可回收物服务点的配置到位，且正常运作	全年	规保办	房管所、爱回收、小黄狗
21	对 1 座可回收物中转站和 20 个服务点提升改造。	一季度制定工作计划；二季度完成 30%；三季度完成 70%；四季度完成 100%	规保办	爱回收、淘废宝
22	进一步加强医疗单位、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的指导和考	全年	社会事业办	高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核，提升分类实效。			各学校、幼儿园
23	进一步细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检查方案和检查细则。	上半年完成检查方案和细则	规保办	办公室、城管中队、高境环卫
24	推进菜场湿垃圾进入有机肥厂协同处理，支持符合标准的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用于农业生产。	全年	规保办	商业公司

附件五

高境镇领导班子成员定点社区垃圾分类名单

(2020年5月)

序号	班子成员	联络员	联系单位
1	张惠彬	刘悦河	逸仙一村二居、高境一村二居、
2	高虹军	陈 强	逸仙四居、泰禾红御
3	仲 军	侯自明	逸仙一村一居、共和十居
4	翁 丽	沈 静	共和六居、共和十一居
5	陈岳胜	尚 涛	高境一村一居、高境七居
6	毛建华	黄建军	高境二村一居、共和九居
7	丁联取	洪群威	逸仙一村四居（筹）、恒盛豪庭
8	陈文娟	顾 萍	逸仙三村一居、逸仙二村二居
9	潘 隽	杨文莉	共和一二居、高境九居（筹）
10	张 立	陶照福	逸仙一村三居、高境三居、高境十一居（筹）
11	朱 铭	薛景建	高境四居、共和八居
12	钟国定	卞恒友	高境六居、高境六村三居
13	冷伟卫	朱 勇	逸仙二村三居、逸仙二村五居
14	施 翔	张 凌	高境五居、共和三居、共和五居
15	高卫东	华晓锋	高境十居、逸仙一村五居、逸仙二村一居